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MULT-02

修正案号：39-6889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防护性呼吸设备 (PBE)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B/E Aerospace公司件号 (P/N) 为119003-11的防护性呼吸设备 (PBE)。这些防护性呼吸设备 (PBE) 安装在但不限于各种运输类飞机上，如下表所示。

表 受影响的制造商

制造商
空客公司 Airbus
ATR
波音公司 Boeing
庞巴迪公司 Bombardier
安博威公司 Embraer
福克公司 Fokker
霍克比奇公司 Hawker Beechcraft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01-09 (39-16562)，2011 年 1 月 5 日；
 2. B/E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119003-35-5，2010 年 4 月 19 日；
-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自用于PBE单元的超氧化钾容器可能损坏的报告。因此，颁发本适航指令防止PEB单元燃烧，这可能导致起火和危及机组成员或其他人员。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起120天内，根据B/E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119003-35-5（2010年4月19日），检查确认安装在飞机上的PBE单元序列号。如果PBE的序列号能够通过对飞机记录进行检查予以确认，则这种检查是可接受的检查方法。

(1.1) 对于序列号为003-50730M至003-51329M（含）的PBE：在下次飞行前，用可用的PBE更换该PBE，除非满足本适航指令（1.2）的要求。

(1.2) 对于标签表明已经按照B/E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119003-35-6恢复过的PBE：已经进行了所述的更换，无需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段的要求采取任何措施。

(1.3) 对于序列号不是003-50730M至003-51329M（含）的PBE：无需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段的要求采取任何措施。

(2)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安装序列号为003-50730M至003-51329M（含）的件号为119003-11的PBE单元，除非其标签表明已经根据B/E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119003-35-6（2010年5月21日）恢复过该PBE单元。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2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2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24